

股东道德风险与城市商业银行公司化治理

陈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西安 710075)

【摘要】 违规收益大于违规成本是城市商业银行股东道德风险产生的内在动因,信息不对称和缺乏外部监督制约是股东违规行为产生的外部因素。防范股东道德风险必须从完善城市商业银行公司化治理入手,建立制衡机制、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信息透明度、加强外部监管,从制度上防范和控制风险。

【关键词】 股东 道德风险 信息不对称 公司化治理

一、股东道德风险的内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的《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一书的定义,道德风险是指“当人们将不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后果时变得不太谨慎的行为倾向”。按照信息经济学观点,在信息不对称状态下,处于信息优势的一方容易发生道德风险,为增进自身利益而损害处于信息劣势一方的利益。道德风险常被用于研究委托代理关系中处于信息优势的代理人的行为,但作为委托人的城市商业银行股东,其道德风险同样不可被忽视。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银行虽然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其股东同样应通过股价价值和红利分配等渠道获得回报。但很多城市商业银行股东参股城市商业银行的最初目标是取得融资的便利,甚至在取得对银行的重大影响力或控制权后,通过违规关联交易恶意套取银行资金,给城市商业银行带来巨大的风险隐患。

二、股东道德风险产生的内部原因

1. 成本外部化和可转嫁性使股东的违规收益远大于违规成本。对于单个股东而言,成本和收益是进行任何一项投资决策之前都必须认真测算的。根据行为学理论,行为人在对自身行为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即其行为成本在可以外部化的情况下,那些败德的行为人便会伺机进行违规操作。从商业银行来看:一种情况是,一些心术不正的股东通过购买城市商业银行的部分股权而成为参股银行的部分所有者,他们利用股份的优势掌握一定的控制权,串通关联企业,违规从银行套取资金,收益由其独享或与其关联企业分享,但违规带给银行的损失却由银行的所有股东来分担。另一种情况是,银行风险从积聚到暴露有一个过程,违规股东利用获取收益和承担成本之间存在或长或短的时滞和信息不对称,在问题暴露之前就卖出其所持有的股份,这样就可以将部分违规成本转嫁给接手者。可见,违规股东损害银行利益的实质是在侵害现时和将来其他银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2. 信息不对称状态下的非合作博弈中,纳什均衡解使股

东陷入“囚徒困境”。以下通过一个简化的博弈模型阐明股东道德风险产生的原因。假设一家银行有甲、乙两个股东,各持股50%,都可以对银行的经营管理施加影响。对于每个股东都有违规和不违规两种选择,以下给出两个股东在非对称信息下的博弈矩阵:

		股东甲(50%股份)	
		违规	不违规
股东乙 (50%股份)	违规	(2,2)	(-3,7)
	不违规	(7,-3)	(5,5)

表中的数字代表对应战略下两个股东的效用值(效用值=收益-成本)。在不影响结论的情况下,我们假定全部违规收益和违规成本均为10,在两个股东都不违规时,银行的总收益为10,由两个股东均分;两个股东都违规时,双方违规收益各为5,违规成本由各利益相关者共同承担。假设其他利益相关者承担的违规成本为4,则两个股东各自承担的违规成本为3,违规收益和违规成本相抵后,两个股东的效用值均为2;在一方违规另一方不违规时,违规方的违规收益为10,在其他利益相关者承担的违规成本为4的情况下,两个股东各自承担的违规成本为3。这样,违规股东的效用值为7,而不违规股东的效用值为-3。

这是一个非合作博弈案例,也是典型的“囚徒困境”。对于单个股东来说,在对方选择违规或不违规的情况下,自己选择违规都能获得较大的效用值,所以这个例子中的纳什均衡就是(违规,违规)。虽然两者都不违规也能使双方获得较大的效用,但这个帕累托改进实现不了,因为它不能满足个人理性要求,即博弈的甲、乙双方均做不到不违规,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在这里发生了冲突。

三、股东道德风险产生的外部原因

1. 银行内部控制机制薄弱,使恶意股东能够通过参股对银行经营行为施加影响。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制度,赋予各个机构相应的权力,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要求各自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

务。现代企业还要求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经理人掌控日常经营权,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重大事项。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商业银行大多只是在表面上建立起了一套符合要求的机构,并没有建立起真正有效的制衡机制,股东、董事、经理人之间权责不够分明,造成股东尤其是大股东能够成功地插手银行经营管理,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银行的经营决策,也给那些恶意的股东从参股银行中套取资金提供了可能。

2. 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使股东行为缺乏内部控制和外部制约。作为公众性企业,银行的经营情况会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广大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迫切要求披露银行相关经营信息。但目前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还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况,一方面是银行内部信息不够透明,股东之间、股东和经理人之间存在信息沟通不畅的情况;另一方面是对外信息披露不足或披露内容不真实,使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很难了解银行真实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信息不对称使得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大股东和经理人的行为缺乏监督制约,容易造成内部人控制的局面。

3. 缺乏对恶意股东的惩罚机制。对恶意股东的惩罚是加大股东违规成本的一个有效措施,但目前银行内部和外部的惩罚机制并不健全。为规范股东行为,银监会于2004年4月制定了《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商业银行与关联交易的法规,较为详尽地阐述了银行关联方的定义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法律责任。但在对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的当事人进行处罚时,该办法更多的是侧重于对商业银行的处罚,对违规股东的处罚只是“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这样的处罚力度并不能加大恶意股东的违规成本。相反,由于违规行为的低风险、高收益,其结果会进一步激起恶意股东的冒险行为。

四、提高公司化治理水平,防范股东道德风险

1. 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的职责,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组成公司化治理模式中的“三驾马车”,能否切实履行职责是公司化治理成功的关键,必须做到以下几方面。首先,必须明确人员组成,在人员的选择上要保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的独立性,引进独立董事制度,增加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人数。其次,应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的职责,实行分权决策制度。在股东大会行使战略决策职能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确定银行经营目标和政策、选聘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各种委员会,经理人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经营管理层次的决策。再次,建立权责对等、层层负责的责任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对所有股东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理顺银行内部经营管理的责任关系。同时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评价制度,促使其尽心履职。最后,应努力确保“三驾马车”之间的信息畅通,董事应掌握银行经营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为其做出正确决策打下基础;监事应对董事、董事会和经理人的各项决策有知情权,促使其正确行使监督权力;经理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有对董事和董事会的决策提出质疑的权力。在董事

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形成相互制衡的情况下,可以最大限度地制约个别股东操纵银行决策的行为。

2. 建立高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机制。银行是高负债经营的企业,存在着内在的脆弱性、潜伏着经营风险,必须建立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国际经验为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和决策机制,防范道德风险,应首先完善各项业务的责任调查制度和严格的评价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系列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专业委员会,分别履行各自职责。在这方面可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如加拿大银行一般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与银行财务信息加工和披露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对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评价、对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审核;操守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银行信贷与投资方面的风险问题和银行雇员的操守情况;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雇员的招聘工作和总经理继承人的挑选工作,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审核银行的薪金激励政策等,这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应首先着力于完善对业务的尽职调查制度和风险评价制度,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建立各类专门委员会,使风险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建立一整套决策制衡机制和风险评审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因股东干预银行经营管理造成风险的可能性。

3.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信息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依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充分性,既反映公司治理的效果,又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深刻的影响。信息披露包括对内信息披露和对外信息披露两个方面。对内信息披露强调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人、职工等内部人对于银行经营信息的了解、沟通和反馈;对外信息披露是指向监管当局、存款人等外部人发布银行相关信息。目前,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均没有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经营信息的质量不高,但信息的公开程度和透明度同样影响着银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实施。在信息透明度很高的情况下,股东的违规行为能够尽早被发现,从而使商业银行的损失降至最低。

4. 加强外部治理,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除了加强内部治理,外部治理也是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外部治理包括产品市场、证券市场和经理市场的规范化以及相对完善的法律环境、比较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比较稳定的政治环境。为防范股东的道德风险,必须加大外部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手段,在从合规性监管转向风险性监管的过程中,依法对各银行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监督,建立董事会记录制度,使每一个成员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同时,要对商业银行治理结构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加大违规成本。通过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商业银行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其风险防范、控制和化解能力。

主要参考文献

汪忠,李平.论国有商业银行公司化治理.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2